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5执640号

申请执行人：河北恒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光明街37号。

法定代表人：杨静凯，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河北万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县分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游雅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聂媛媛，系公司经理。

本院执行河北恒海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河北万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县分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于2021年12月9日向被执行人河北万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县分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万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县分公司名下位于莱茵假日小区26-401、26-202、26-302、26-402、26-502、26-602、26-203、26-403、26-503、26-603、26-703、26-504、26-604、27-1604、26-110共计15套房产，现双方当事人已对上述房产进行议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万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县分公司名下位于莱茵假日小区26-401、26-202、26-302、26-402、

26-502、26-602、26-203、26-403、26-503、26-603、26-703、
26-504、26-604、27-1604、26-110 共计 15 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王庆法
审 判 员 刘振平
审 判 员 毛仁忠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陈子建